

技術士技能檢定旅館客房服務職類丙級術科測試應檢參考資料目錄

壹、技術士技能檢定旅館客房服務職類丙級術科測試應檢參考資料注意事項.....	1
貳、技術士技能檢定旅館客房服務職類丙級術科測試應檢人須知	
一、綜合注意事項.....	2
二、檢定當日應注意事項.....	2
三、檢定當日檢定程序時間表.....	4
四、檢定之機具、設備及材料表.....	5
五、檢定場平面圖.....	10
六、指定服裝儀容圖.....	15
參、技術士技能檢定旅館客房服務職類丙級術科測試試題.....	16
肆、技術士技能檢定旅館客房服務職類丙級術科測試評審總表.....	24
伍、技術士技能檢定旅館客房服務職類丙級術科測試評審表.....	25
陸、技術士技能檢定旅館客房服務職類丙級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時間配當表.....	35

壹、技術士技能檢定旅館客房服務職類丙級術科測試應檢參考資料注意事項

- 一、本套丙級術科測試試題係以「試題公開」方式命題，應檢參考資料包含：1. 注意事項；2. 應檢人須知；3. 術科測試試題；4. 術科測試評審總表；5. 術科測試評審表；6. 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時間配當表。
- 二、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於檢定 14 日前寄發第二部分「術科測試應檢參考資料」給各應檢人，俾供應檢人使用。
- 三、檢定當日將另發試題，應檢人不可攜帶本參考資料進入檢定場內，否則以違規論處。



貳、技術士技能檢定旅館客房服務職類丙級術科測試應檢人須知

一、綜合注意事項：

(一)本套試題共有二題組：測試時間共計 55 分鐘(詳如檢定程序時間表)

第一題組(試題編號 104301)：雙人床暨加床

第二題組(試題編號 104302)：兩張單人床

(二)每場依核定崗位測試 4 人或 8 人，術科辦理單位依應檢人術科測試編號分為「單數組」(1、3、5、7)及「雙數組」(2、4、6、8)，由單數組序號最小號應檢人代表抽題組，其所抽之題組為該(單數)組測試題組，雙數組則測試另一題組，舉例說明：單數組最小號應檢人抽到 104302，則該(單數)組測試 104302，雙數組則測試 104301。若當場次單數組應檢人全數缺考，則由監評長依職權協調其他雙數組應檢人代表抽籤，其所抽之題組為該(雙數)組測試題組。

(三)檢定之設備、工具、材料均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惟應檢人應著指定服裝(詳如指定服裝儀容圖)參加，未依指定服裝儀容參檢者，不得進場應試，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四)應檢人於測試前詳閱應檢人參考資料，含試題、評審表，以避免違規或操作錯誤情事發生。

(五)檢定作業完成時間，不得藉故要求延長時間。

(六)應檢人應注意工作安全，預防意外事故發生。

二、檢定當日應注意事項：

(一)應依通知日期時間到達檢定場後，請先到「報到處」辦理報到手續，然後依試務人員安排指定處等候。

(二)報到時，請出示檢定通知單、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

(三)報到完畢後由試務人員集合核對人數，監評長宣佈當日一般注意事項，並準備測試。事務人員紀錄應檢人題號同時發給題目，由監評長依序核對檢定號碼並確認題目；俟各應檢人領取試題後，進入檢定崗位，等待監評長發「開始」指令(術科檢定通知單與試題一併放置房務工作車上)。

(四)應檢人於開始測試，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不得進場，並以缺考論處。

- (五) 監評長宣佈依據辦理單位所提供之機具、設備及材料確認表清點，如有短少或損壞，立即請場地管理人員補充或更換；檢定中損壞之機具、設備及材料經監評人員確認責任後，由該應檢人於檢定結束後賠償之。
- (六) 俟監評長宣佈「開始」口令後，才能開始檢定作業。
- (七) 應檢人應詳閱試題，若有疑問應於檢定開始前 10 分鐘提出。
- (八) 檢定中不得交談、代人操作或託人操作等違規行為，否則以不及格論處。
- (九) 檢定中應注意自己、鄰人及檢定場地之安全。
- (十) 在規定時間內提早完成者，於所屬工作崗位旁等候指令。
- (十一) 檢定須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在監評長宣佈「檢定截止」時，應請立即停止操作。
- (十二) 離場前，將檢定通知單請試務人員簽名後才可離開檢定場。
- (十三) 離場時，不得攜出試場任何物品。
- (十四) 不遵守試場規則者，除勒令出場外，取消應檢資格並以不及格論處。
- (十五) 進入檢定場後，應將所有電子通信設備關閉，以免影響檢定場秩序，否則，以違規不及格論處。
- (十六) 本須知未盡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三、檢定當日程序時間表

題組	題序	題目	內容說明	時間	配分	備註
雙人床暨加床	一	房務工作車準備	應檢人依檢定序號，在安全、衛生及實用之操作原則下，準備所需足額備品(消耗品、非消耗品)及清潔用具於房務工作車之上。	7 分鐘	50	
	評 分			5 分鐘		
	二	床鋪整理	參考術科測試試題「床鋪整理參考步驟」整理床鋪。	18 分鐘	150	
	評 分			3 分鐘		
	三	客房清潔、備品擺設與復歸及指定床鋪開夜床	參考術科測試試題「客房清潔、備品擺設與復歸及指定床鋪開夜床參考步驟」完成清潔及備品擺設後，並且有條不紊分類、歸還備品(消耗品、非消耗品)及清潔用具於公共用材區定位處，最後完成指定床鋪開夜床。	15 分鐘	100	
評 分			7 分鐘			
合 計				55 分鐘	300 分	
項目	題序	題目	內容說明	時間	配分	備註
兩張單人床	一	房務工作車準備	應檢人依檢定序號，在安全、衛生及實用之操作原則下，準備所需足額備品(消耗品、非消耗品)及清潔用具於房務工作車之上。	7 分鐘	50	
	評 分			5 分鐘		
	二	床鋪整理	參考術科測試試題「床鋪整理參考步驟」整理床鋪。	18 分鐘	150	
	評 分			3 分鐘		
	三	客房清潔、備品擺設與復歸及指定床鋪開夜床	參考術科測試試題「客房清潔、備品擺設與復歸及指定床鋪開夜床參考步驟」完成清潔及備品擺設後，並且有條不紊分類、歸還備品(消耗品、非消耗品)及清潔用具於公共用材區定位處，最後完成指定床鋪開夜床。	15 分鐘	100	
評 分			7 分鐘			
合 計				55 分鐘	300 分	

四、檢定之機具、設備及材料表

檢定職類	旅館客房服務		級 別	丙	8 崗	4 崗	備註
項目	名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數量		
監評休息區		8 崗位：可容納 6 人休息之空間 4 崗位：可容納 4 人休息之空間	式	1	1	含空調設備	
應檢人休息區		可容納 10 人休息之空間	式	1	1	須與考場分開 並含空調設備	
檢定場規劃		<p>使用大禮堂或教室，所有器材與設備的相對距離不能變更 場地配置以附圖為準</p> <p>1.兩床間距離應以標示固定於地面。 2.場地長寬不含牆柱。 3.應檢人測試範圍不得有牆柱影響動線。 4.檢定人員崗位區域須以有顏色標線清楚且完整標示於地面。 5. 8 崗位：(A) 2680×1400 公分 (B) 2800×1420 公分 4 崗位：(A) 2680×700 公分 (B) 1420×1400 公分</p>	式	1	1	含空調與通風設備。 場地須平整光滑。	
【 布 巾 類 】 (含 備 用 數 量)							
布 1	單人床床單	(1) 質料：白色混紡或全棉 (2) 尺寸：配合各種床之尺寸(長、寬再各加約 100 公分(縮水前)) (3) 加有單位名稱之布邊 (4) 加上 X 色之車線或印章	條	9 6	48	用於單人床及加床	
布 2	雙人床床單	(1) 質料：白色混紡或全綿 (2) 尺寸：配合各種床之尺寸(長、寬)再各加約 100 公分(縮水前) (3) 加有單位名稱之布邊 (4) 加上 Y 色之車線或印章	條	1 6	8		
布 3	雙人床被套	(1) 質料：白色混紡或全綿 (2) 尺寸：配合雙人床羽絨被大小 (3) 加有單位名稱之布邊	條	1 6	8		
布 4	雙人床羽絨被	(1) 質料：羽絨 90%、羽毛 10% (2) 尺寸：約 210×210 公分 (3) 加有單位名稱之布邊	條	5	3	雙人床用	
布 5	單人床被套	(1) 質料：白色混紡或全綿 (2) 尺寸：配合單人床羽絨被大小 (3) 加有單位名稱之布邊	條	1 6	8		
布 6	單人床羽絨被	(1) 質料：羽絨 90%、羽毛 10%	條	5	3		

		(2) 尺寸：約 150×210 公分 (3) 加有單位名稱之布邊				
布 7	標準枕	(1) 質料：枕頭套以適合羽毛枕之不 透毛材料製作，填充羽毛 (2) 尺寸：(75-80)×(45-50)公分 (3) 填充物：重量 1000 公克 (4) 加有單位名稱之布邊 (5) 加上 X 色之車線或印章	個	24	12	車線或印章請以不同顏 色區分
布 8	軟枕	(1) 質料：枕頭套以適合羽毛枕之不 透毛材料製作，填充羽毛 (2) 尺寸：(75-80)×(45-50)公分 (3) 填充物：重量 700 公克 (4) 加有單位名稱之布邊 (5) 加上 Y 色之車線或印章	個	24	12	車線或印章請以不同顏 色區分
布 9	枕套	(1) 質料：同床單材料 (2) 尺寸：(75-80)+30×(45-50)公分 (3) 規格：信封型枕套，不可車"型" (4) 加有單位名稱之布邊	個	132	66	標準枕與軟枕，同一規 格。長度依枕頭長加 30 公分
布 10	保潔墊	(1) 質料：上層為吸水性紡織品， 下層為不透水紡織品 (2) 尺寸：同床面尺寸 (3) 製作：四角應縫製鬆緊帶以鈎 住床墊 (4) 加有單位名稱之布邊	條	56	28	8 崗：大 16 條、小 40 條 4 崗：大 8 條、小 20 條
布 11	毛毯	(1) 質料：毛質、混紡或人造纖維 (2) 尺寸：橫寬為床面寬加約 100 公分，長度為床面長度加約 50 公分 (3) 毛毯正面右下角請加標籤或單 位名稱	條	12	6	單人床用
布 12	床罩	(1) 質料：一般紡織品(須加車棉) (2) 尺寸：兩旁及腳端下垂部分離 地約 10 至 15 公分。且長度應夠 於枕下摺入二摺約 10-15 公分 (3) 製作：床尾不可車"型"(接縫應 位於兩邊長邊處) (4) 加有單位名稱之布邊	條	5	3	
布 13	床裙	(1) 質料：一般紡織品 (2) 尺寸：各邊下垂離地約 3 至 5 公分 (3) 製作：應依床面車"型"，下垂 部分可打摺	條	14	8	8 崗：大 5、小 9 4 崗：大 3、小 5 加床不需床裙
布 14	客房足巾	(1) 質料：與床單相同或較薄之布 品(非浴室足巾) (2) 尺寸：(75-80)×(45-50)公分 (3) 加有單位名稱之布邊	條	28	14	
布 15	床飾巾	(1) 質料：聚酯纖維或一般紡織品	條	5	3	

		(2) 尺寸：(220-240)×(33-50)公分 (3) 加有單位名稱之布邊				
布 16	大浴巾	(1) 質料：純棉 (2) 尺寸：(130-145)×(60-75)公分 (3) 顏色：白色 (4) 重量：450-600 公克 (5) 加有單位名稱之標示	條	72	36	
布 17	中毛巾	(1) 質料：純棉 (2) 尺寸：(70-80)×(30-40)公分 (3) 顏色：白色 (4) 重量：110-170 公克 (5) 加有單位名稱之標示	條	72	36	
【 客房用品及消耗品】						
品 1	檯燈	桌上型附燈罩檯燈	具	9	5	
品 2	A4 可全開式文件夾		個	9	5	
品 3	便條紙	長約 15 公分 寬約 10 公分	本	28	14	2 種顏色
品 4	信封	橫式直式皆可 長約 24 公分 寬約 12 公分	個	64	32	2 種顏色，有承辦單位名稱之信封亦可
品 5	信紙	長約 30 公分 寬約 20 公分	張	64	32	2 種顏色，有承辦單位名稱之信紙亦可
品 6	原子筆	藍色或黑色	支	28	14	2 種不同款式
品 7	茶包格	材質：美耐皿、壓克力、仿皮或木製 規格：(14-16)×(9-11)×(4-6)公分	個	9	5	至少可放茶包、咖啡包及糖包各 3 包
品 8	電熱水壺	1 公升以上	個	9	5	
品 9	水杯	玻璃材質，古典杯(Old Fashion)， 240-300 毫升	個	64	32	
品 10	水杯蓋	配合水杯之尺寸，材質不限	個	64	32	
品 11	杯墊	配合水杯之尺寸，材質不限	個	64	32	2 種不同款式
品 12	咖啡杯組附匙	含杯及底盤，容量 170-240 毫升	組	64	32	
品 13	礦泉水	550-650 毫升	瓶	64	32	2 種(外包裝可清楚區別)
品 14	茶包	附包裝之單包茶袋	包	64	32	2 種(外包裝可清楚區別)
品 15	咖啡包	附包裝之單包咖啡包	包	64	32	2 種(外包裝可清楚區別)
品 16	糖包	附包裝之單包糖包	包	64	32	2 種(外包裝可清楚區別)
品 17	分格籃	材質不限 (20-25)×(15-20)×(4-6)公分	個	9	5	置放房務工作車上，每個可容納至少各 5 包茶包、咖啡包及糖包等備品擺放整齊

品 18	茶盤	材質不限 規格(72-78)×(37-43)×(7-13)公分	個	9	5	客房用
品 19	收納籃(盤)	可以容納題目 301 所需之杯器皿	個	18	9	房務工作車用 分為放置乾淨杯器皿及 回收杯器皿各 1 個，並 以不同顏色及文字註記 區別
品 20	清潔物品收納 桶	容量 600cc 以上	個	9	5	定位於房務工作車 放置濕抹布用
【 傢 俱 類 】						
傢 1	會議桌	180×60×75 公分含摺疊式桌腳、隔 層	張	30	15	8 崗：設監評人員檯 2 張，公共用材區 12 張、 檢定區 16 張 4 崗：設監評人員檯 1 張，公共用材區 6 張、 檢定區 8 張
傢 2	床頭櫃	須含抽屜，長×寬×高：(55±5)×(45± 5)×(55±5)公分	張	8	4	
傢 3	單人床	(110-130)×(198-203)×(50-55)公分， 床架與床墊分開，設床頭板(木製， 正面蒙皮或紡織品)及於床頭及床腰 裝設具滾珠軸承床輪各 2 個，方便 應檢人拉動	張	8	4	
傢 4	雙人床	(180-203)×(198-203)×(50-55)公分， 床架與床墊分開，設床頭板(木製， 正面蒙皮、紡織品)及於床頭、床腰 與床尾裝設具滾珠軸承床輪各 3 個，方便應檢人拉動	張	4	2	
傢 5	直立式加床組 墊	床架(附床輪、固定帶)： (90-110)×(185-205)公分 床墊配合床架大小，床墊厚度約 16-20 公分	張	5	3	
傢 6	房務工作車	(1) 為四輪式推車，底邊四角裝設防 撞輪或防撞裝置；二輪固定另二 輪可轉向，車輪應裝設煞車裝置 (2) 足夠裝載一名應檢人進行測試所 需備品、消耗品及清潔工具 (3) 一端須附垃圾袋(桶)另一端須附 布巾收集袋，二者皆方便拆卸及 收存。容積需足夠容納測試時所 替換之布巾及垃圾；所附之袋應 可方便拆洗 (4)長×寬×高： (150±5)×(55±5)×(125±5)公分	台	9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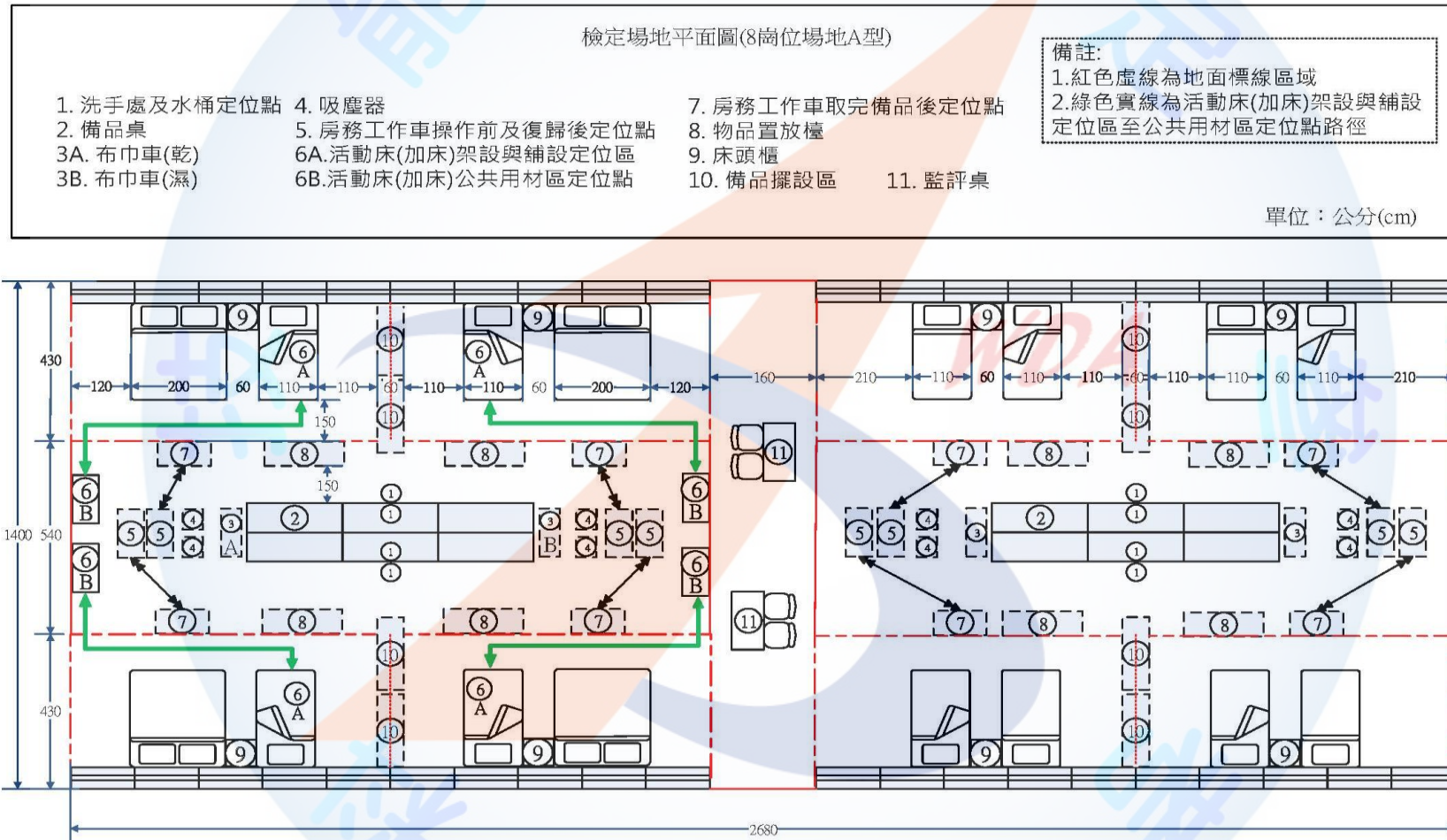
傢 7	直立式吸塵器	電源:110V-120V 吸塵功率:約 1000-1300w 吸塵容量:約 4-7 公升 重量:約 6-9 公斤 吸塵寬度:約 35-40 公分 可 180 度平躺 須附有圓刷、扁吸嘴及集塵袋	台	9	5	
傢 8	布巾車	長×寬×高:(60-80)×(50-70)×(90-100)公分,不鏽鋼框架、帆布收納袋,附四只輪子	台	4	2	
【 雜 項 類 】						
雜 1	計時器	(1)具開始、停止及暫停功能 (2)可記錄至秒數	個	8	4	
雜 2	拖鞋	(1)質料:採使用後拋棄式紙質或紡織品,但須可以撐挺定型 (2)尺寸:採一般成人尺寸 (3)每雙分別裝於密封包裝袋內	雙	64	32	
雜 3	擦手紙	洗手後清潔、擦拭用,採抽取式	盒	4	2	放置公共用材區
雜 4	桶裝水	20 公升,附出水控制開關	組	4	2	放置公共用材區
雜 5	水桶	45-50 公升、塑膠製,與【雜 4】配合使用,水花不濺於地面為宜	個	4	2	放置公共用材區
雜 6	垃圾桶	2 公升以上、塑膠製	個	4	2	放置公共用材區
雜 7	垃圾桶	2-3 公升塑膠製		9	5	客房用,桶身註記垃圾桶,且與【雜 8】水桶不同顏色
雜 8	水桶	2-3 公升塑膠製		9	5	客房用,桶身註記水桶
雜 9	急救箱	安全效期內之完整藥品及配件	箱	1	1	意外時使用
雜 10	抹布	(1)質料:棉製品 (2)尺寸:(25-35)×(25-35)公分 (3)顏色:白色(乾)及藍色(溼)	條	20	10	每崗位各 1 條 白色(乾)抹布:擦拭檯燈(含燈罩) 藍色(濕)抹布:擦拭床頭板、床頭櫃、備品擺設區
雜 11	黑線	約 10-30 公分				每崗位約 6-10 根
雜 12	碎紙屑					每崗位約 5-6 處,約 1/2 A4 紙張量(一般影印紙材質,寬小於 0.5 公分、長不超過 5 公分)
【 檢 定 用 品 類 】						
檢 1	評分夾板	帶夾紙器	個	5	3	
檢 2	評審總表	填寫完成應檢人檢定崗位編號、起訖時間、檢定編號、日期、姓名	張	8	4	

檢 3	評審表	填寫完成應檢人檢定編號、日期、起訖時間及抽題題號	份	4	2	
檢 4	時鐘	供現場全體人員清楚視之	具	2	1	若分為二座測試場檢定時，則需二具時鐘
檢 5	原子筆	黑或藍色	支	12	6	
檢 6	鉛筆	HB 帶橡皮擦	打	1	1	
檢 7	計算機	按鍵具食指大小	個	5	3	
檢 8	訂書機	大於 10 號針	支	5	3	
檢 9	紅色印泥		個	1	1	
檢 10	哨子		個	2	1	
檢 11	客房崗位標號牌	牌面尺寸 20× 10 公分，就寬度標示號碼，標定於工作崗位及房務工作車	套	2	2	8 崗：01 至 08 為一套 4 崗：01 至 04 為一套
檢 12	應檢人背部崗位布質標號牌	牌面尺寸 20×20 公分，就寬度標示號碼，易於應檢人在協助下固定於背部腰際以上位置	套	2	2	8 崗：01 至 08 為一套 4 崗：01 至 04 為一套
檢 13	安全別針	固定【檢 12】用	個	32	16	
檢 14	名稱定位標示牌	於公共用材區將各式機具、設備及材料，以中文名稱標示定位之	套	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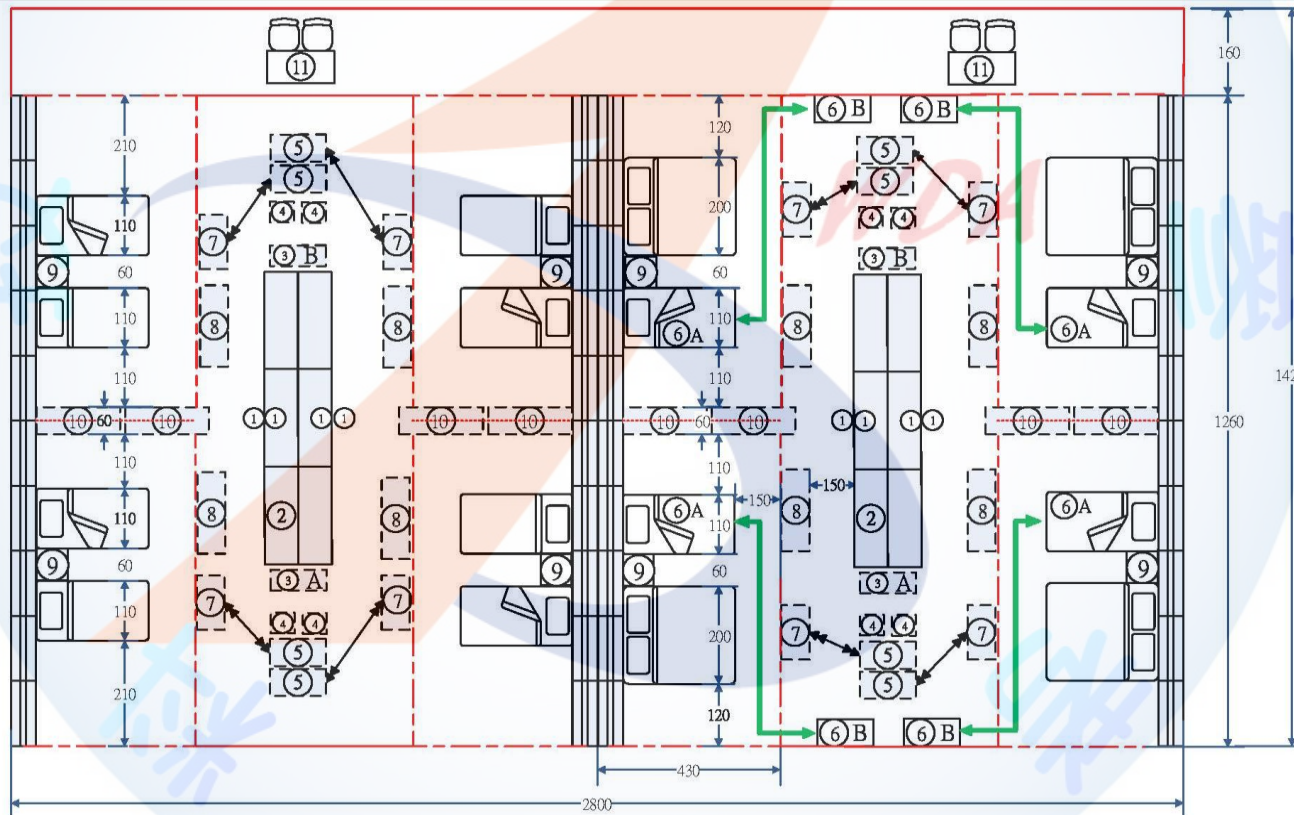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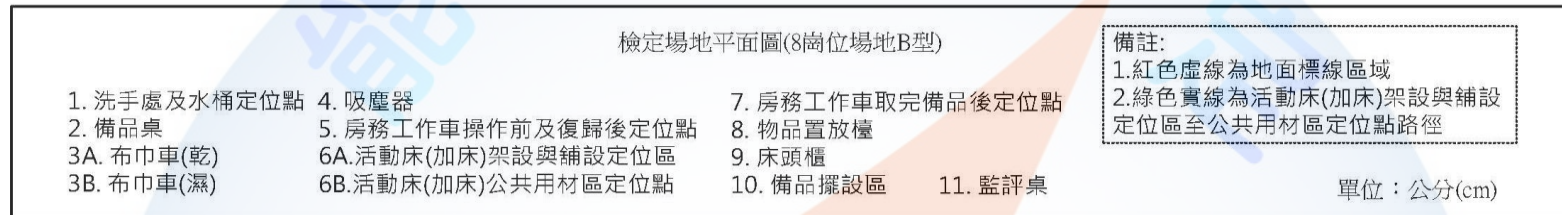
五、檢定場平面圖

- (一)圖面尺寸單位為公分。
- (二)兩床間距離應以標示固定於地面。
- (三)場地長寬不含牆柱。
- (四)應檢人測試範圍不得有牆柱影響動線。
- (五)檢定人員崗位區域須用以有顏色標線清楚且完整標示於地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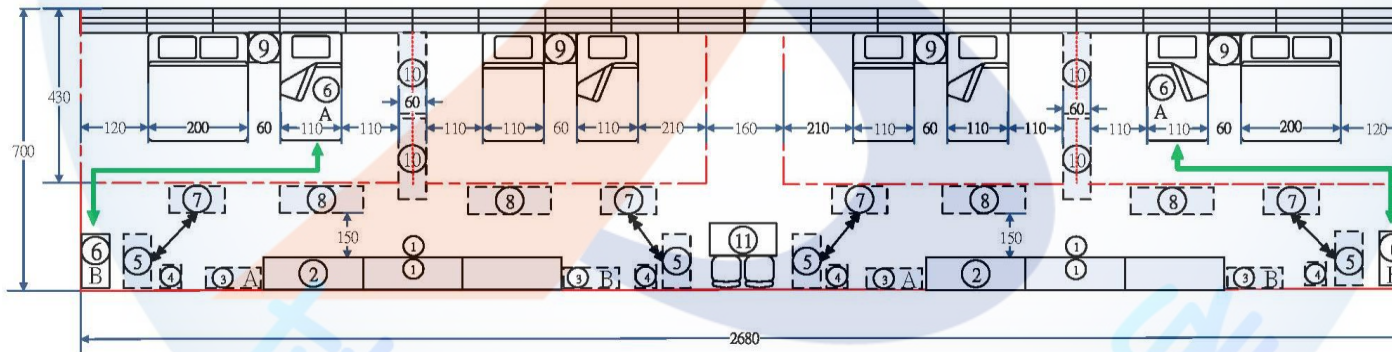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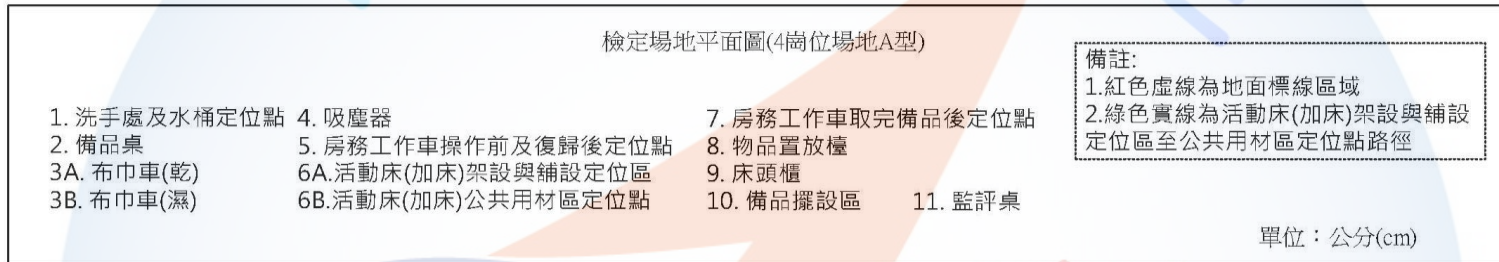
【附圖 1-1】檢定場地平面圖（大場地 A 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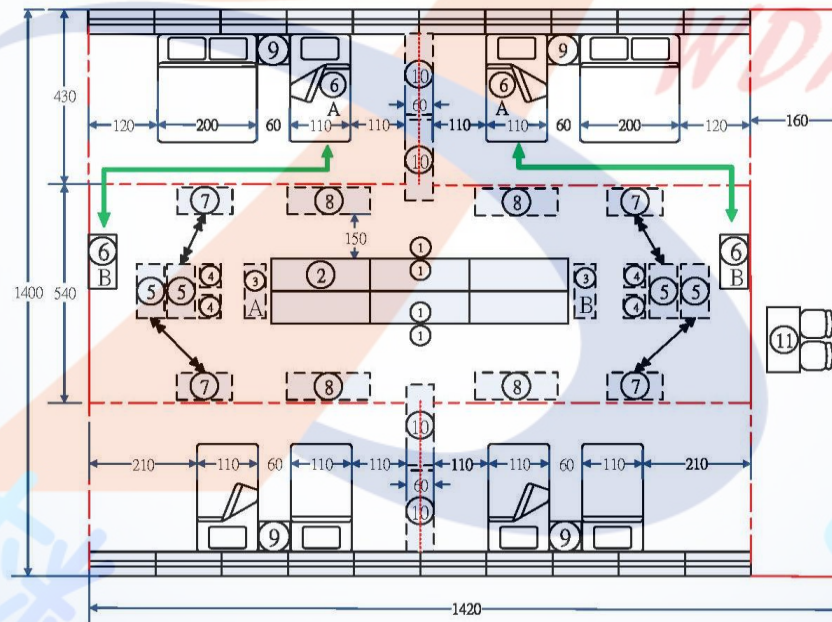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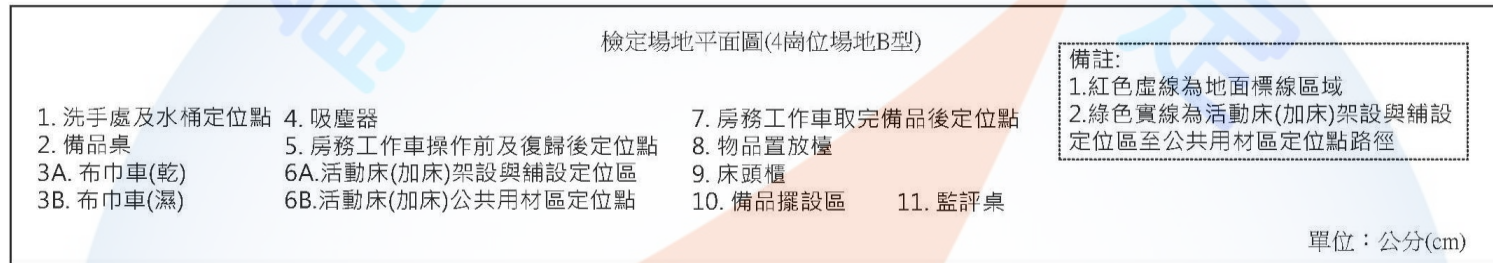
【附圖 1-2】檢定場地平面圖（大場地 B 型）



【附圖 2-1】檢定場地平面圖（小場地 A 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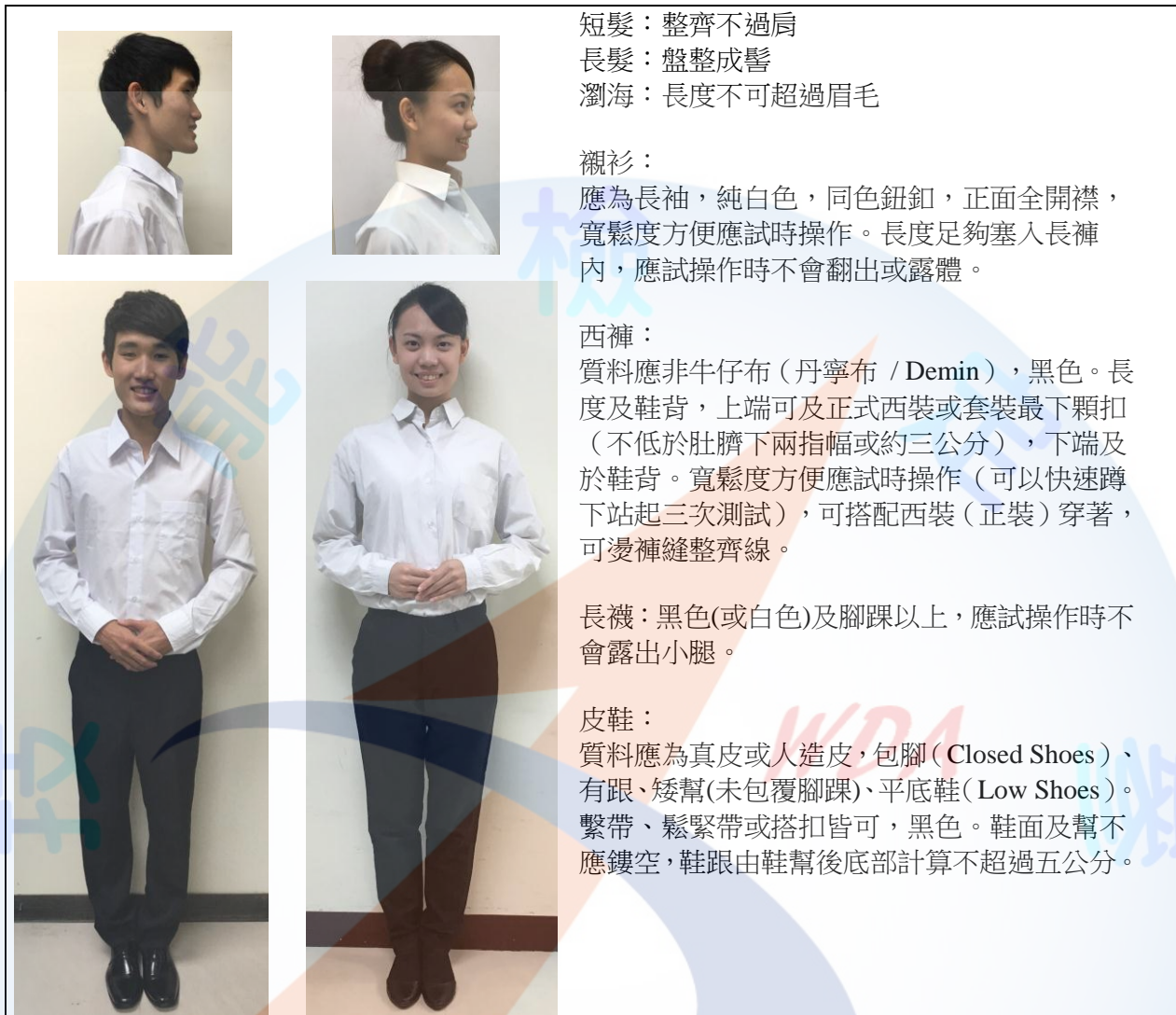


【附圖 2-2】檢定場地平面圖（小場地 B 型）



附圖

指定服裝儀容圖



短髮：整齊不過肩

長髮：盤整成髻

瀏海：長度不可超過眉毛

襯衫：

應為長袖，純白色，同色鈕釦，正面全開襟，寬鬆度方便應試時操作。長度足夠塞入長褲內，應試操作時不會翻出或露體。

西褲：

質料應非牛仔布(丹寧布 / Demin)，黑色。長度及鞋背，上端可及正式西裝或套裝最下顆扣(不低於肚臍下兩指幅或約三公分)，下端及於鞋背。寬鬆度方便應試時操作(可以快速蹲下站起三次測試)，可搭配西裝(正裝)穿著，可燙褲縫整齊線。

長襪：黑色(或白色)及腳踝以上，應試操作時不會露出小腿。

皮鞋：

質料應為真皮或人造皮，包腳(Closed Shoes)、有跟、矮幫(未包覆腳踝)、平底鞋(Low Shoes)。繫帶、鬆緊帶或搭扣皆可，黑色。鞋面及幫不應鏤空，鞋跟由鞋幫後底部計算不超過五公分。

註 1：服裝儀容之檢查，於報到後由監評長執行，不合格者以「不及格」註記。

註 2：辦理單位及監評人員請提醒應檢人於點名作業前將雙手潔淨、取下飾物及手鐲，針對無法取下之手鐲，應檢人應於檢定前將手鐲固定在長袖襯衫內，以不影響檢定操作流程之安全衛生。

註 3：不合格服裝儀容規範：

- (1) 女性：長髮未整理整齊、披頭散髮；瀏海遮住眼睛。
- (2) 男性：蓄髮且髮長蓋住眼睛、耳際或超過衣領，蓄鬍未清理鬍鬚。鬚角超過耳垂者。
- (3) 服裝骯髒不整。
- (4) 穿著低腰褲。
- (5) 頭髮染為黑、褐色以外之色彩。
- (6) 耳朵、嘴部、舌頭、鼻子穿刺佩戴飾品。
- (7) 戴戒指、手鍊、手鐲、佛珠等。
- (8) 指甲彩繪、塗指甲油、指甲長度超出指肉或藏污納垢。

註 4：本職類有關服裝之規定，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39 條規定「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之規定辦理。

參、技術士技能檢定旅館客房服務職類丙級術科測試試題

一、檢定時間：55 分鐘

二、試題說明：

(一) 編號 104301 雙人床暨加床

第一題：房務工作車準備

第二題：床鋪整理

第三題：客房清潔、備品擺設與復歸及指定床鋪開夜床

(二) 編號 104302 兩張單人床

第一題：房務工作車準備

第二題：床鋪整理

第三題：客房清潔、備品擺設與復歸及指定床鋪開夜床

三、兩題組試題參考步驟

(一)試題編號 104301：依序先鋪設雙人床再鋪設加床，並於完成清潔工作及備品擺設後，再將加床調整為開夜床狀態。

第一題 房務工作車準備參考步驟

- 1.房務工作車推動：推動房務工作車時，房務工作車須維持在應檢人的前方，不可擋住視線。
- 2.房務工作車配置說明：備品應足量，放置順序須便利取用，完成後推至定位點。
 - (1)房務工作車備品（數量依所抽到題型取量）：大浴巾/中毛巾、文具用品（便條紙、信封、信紙、原子筆）、床單、棉被套、保潔墊、枕頭套、拖鞋、客房足巾、礦泉水、茶包、咖啡包、糖包、水杯、杯蓋、杯墊、咖啡杯組（含匙）。
 - (2)大浴巾/中毛巾須摺疊後，放置房務工作車上。
 - (3)清潔用具：吸塵器、抹布（藍色、白色各1條）。

備註：房務工作車準備時，請勿移動床具及做拉床動作。

第二題 床鋪整理參考步驟

- 1.撤床：
 - (1)放入房務工作車布巾收集袋者：①保潔墊 ②床單 ③被套 ④枕套 ⑤客房足巾 ⑥大浴巾 ⑦中毛巾。
 - (2)放入垃圾袋(桶)者：①拖鞋 ②拖鞋包裝袋。
 - (3)摺疊整齊後放在物品置放檯上備用：①枕頭 ②毛毯 ③羽絨被 ④床飾巾。
 - (4)將直立式加床推回定位點。
- 2.檢視床裙、床墊是否安置妥當(已預先鋪好，測試過程中無須取下或更換；但須要求其最後成果之整體美感)。
3. 雙人床鋪床：
 - (1)保潔墊鋪設(四角之鬆緊帶應緊密、平順扣入床墊下)。
 - (2)第一層床單鋪設(四周應摺入床墊下)。
 - (3)羽絨被鋪設(被套開口向床尾，羽絨被與被套須平順)。

- (4)二個標準枕鋪設(套上枕套，開口端向內摺入，摺邊朝下，枕套開口端相對，靠床頭板放置)。
- (5)二個軟枕鋪設(套上枕套，開口端向內摺入，摺邊朝下，枕套開口端相對，靠床頭板放置；平行放置於標準枕上)。
- (6)枕頭與枕套之縫邊須平整對齊。
- (7)完成鋪設後，床須推回原定位處。
- (8)床飾巾鋪設(放置床尾端適當位置)。

4.直立式加床架設與鋪設：

- (1)加床推動姿勢：推動加床時，床須維持在應檢人的前方，不可擋住視線。
- (2)加床架設說明：加床須放置定位且床頭、床尾方向須正確。
- (3)固定束帶摺入床墊之下。
- (4)保潔墊鋪設(四角之鬆緊帶應緊密並平順扣入床墊之下)。
- (5)第一層床單鋪設(四周應摺入床墊之下)。
- (6)第二層床單鋪設：床單反面朝上，待毛毯及第三層床單鋪完後，一起包覆之。
- (7)毛毯鋪設：標誌朝上並位於床尾端。
- (8)第三層床單鋪設：第二層床單、毛毯與第三層床單，頭端由床邊向下翻摺至枕頭邊，每摺寬約為 20-25 公分(約枕寬一半)，其餘三邊一起摺入床墊下，未摺入視為未完成。
- (9)標準枕鋪設：套上枕套，開口端向內摺入，摺邊朝下，枕套開口端朝外側，靠床頭板放置。
- (10)軟枕鋪設：套上枕套，開口端向內摺入，摺邊朝下，枕套開口端朝外側，靠床頭板放置；平行放置於標準枕之上。
- (11)鋪設完成後，推回定位處。

備註：床單與枕套裝卸時，不得大力甩動。

第三題客房清潔、備品擺設與復歸及指定床鋪開夜床參考步驟：

注意事項：若指定開夜床之床鋪未完成鋪設，應於第三題測試時間開始後，先完成該床之鋪設及定位，始能進行客房清潔作業。

1. 家具設備清潔：由上而下環形(以順時鐘或逆時鐘順序)擦拭床頭板、床頭櫃、檯燈(含燈罩)、備品擺設區。
2. 地板清潔：由內而外將地板上的紙屑、毛髮、拖鞋等清除乾淨。
3. 備品擺設：題目設定原客房內之備品均已使用過
 - (1)更換便條紙、原子筆整齊放置在床頭櫃上，並更換文件夾內之信封、信紙後將文件夾放置抽屜內。
 - (2)將摺妥之大浴巾、中毛巾整齊放置在備品擺設區(右側設定為浴室備品區)。
 - (3)更換拖鞋及客房足巾(放置在床頭櫃下層)、茶包、咖啡包、糖包、礦泉水，並更換咖啡杯組、水杯、杯墊、杯蓋，並檢視電熱水壺有無剩餘之水殘留。
4. 備品復歸
 - (1)將房務工作車布巾收集袋內之備品分類放置於公共用材區的布巾車：
 - *布巾車(乾)：①保潔墊 ②床單 ③被套 ④枕套 ⑤客房足巾。
 - *布巾車(濕)：①大浴巾 ②中毛巾。
 - (2)將清潔用具(吸塵器、清潔物品收納桶及抹布)放回定位點。
 - (3)房務工作車推回至測驗開始時之置放區。
5. 清洗、擦淨雙手。
6. 晚班人員進行加床開夜床作業(房務工作車放置在復歸後定位點，不需再推至客房外之定位點)
 - (1)將床飾巾取下並摺妥置放於物品置放檯。
 - (2)加床開夜床時，毛毯朝雙人床方向掀開摺邊，得不塞入床墊之下。
 - (3)放置足巾與拖鞋。拖鞋包裝袋放入房務工作車之垃圾袋(桶)內。
- 7.回至操作崗位靜候評分。

(二)試題編號 104302：鋪設兩張單人床(可同時進行)成為待售狀態後，完成清潔工作及備品擺設，再將單人床(毛毯)調整為開夜床狀態。

第一題 房務工作車準備參考步驟：

- 1.房務工作車推動：推動房務工作車時，房務工作車須維持在應檢人的前方，不可

擋住視線。

2.房務工作車配置說明：備品應足量，放置順序須便利取用，完成後推至定位點。

(1)房務工作車備品（數量依所抽到題型取量）：大浴巾/中毛巾、文具用品（便條紙、信封、信紙、原子筆）、床單、棉被套、保潔墊、枕頭套、拖鞋、客房足巾、礦泉水、茶包、咖啡包、糖包、水杯、杯蓋、杯墊、咖啡杯組（含匙）。

(2)大浴巾/中毛巾須摺疊後，放置房務工作車上。

(3)清潔用具：吸塵器、抹布（藍色、白色各1條）。

備註：房務工作車準備時，請勿移動床具及做拉床動作。

第二題 床鋪整理參考步驟：

1.撤床：

(1)放入房務工作車布巾收集袋者：①保潔墊 ②床單 ③被套 ④枕套

⑤客房足巾 ⑥大浴巾 ⑦中毛巾。

(2)放入垃圾袋(桶)者：①拖鞋 ②拖鞋包裝袋。

(3)摺疊整齊後，放在物品置放檯上備用：①枕頭 ②床單 ③毛毯 ④羽絨被。

2.檢視床裙、床墊是否安置妥當(已預先鋪好，測試過程中無須取下或更換；但須要求其最後成果之整體美感)。

3.單人床鋪設(羽絨被)：

(1)保潔墊鋪設(四角之鬆緊帶應緊密、平順扣入床墊下)。

(2)第一層床單鋪設(四周應摺入床墊下)。

(3)羽絨被鋪設(被套開口向床尾，羽絨被與被套須平順)。

(4)標準枕鋪設(套上枕套，開口端向內摺入，摺邊朝下，枕套開口端朝外側，靠床頭板放置)。

(5)軟枕鋪設(套上枕套，開口端向內摺入，摺邊朝下，枕套開口端朝外側，靠床頭板放置；平行放置於標準枕上)。

(6)枕頭與枕套之縫邊須平整對齊。

(7)完成鋪設後，床須推回原定位處。

4.單人床鋪設(毛毯)：

- (1)保潔墊鋪設(四角之鬆緊帶應緊密、平順扣入床墊下)。
 - (2)第一層床單鋪設(四周應摺入床墊下)。
 - (3)第二層床單鋪設：床單反面朝上，待毛毯及第三層床單鋪完後，一起包覆之。
 - (4)毛毯鋪設：標誌朝上並位於床尾端。
 - (5)第三層床單鋪設：第二層床單、毛毯與第三層床單，頭端由床邊向下翻摺至枕頭邊，每摺寬約為 20-25 公分(約枕寬一半)，其餘三邊一起摺入床墊下，未摺入視為未完成。
 - (6)標準枕鋪設：套上枕套，開口端向內摺入，摺邊朝下，枕套開口端朝外側，靠床頭板放置。
 - (7)軟枕鋪設：套上枕套，開口端向內摺入，摺邊朝下，枕套開口端朝外側，靠床頭板放置；平行放置於標準枕之上。
 - (8)床單鋪設：頭端蓋至枕頭後緣接觸床頭板，枕頭前方應於接觸床面處摺入約 5-10 公分；床尾左右兩角落，應適當摺疊平整，並推回定位處。
- 備註：床單與枕套裝卸時，不得大力甩動。

第三題 客房清潔、備品擺設與復歸及指定床鋪開夜床參考步驟：

注意事項：若指定開夜床之床鋪未完成鋪設，應於第三題測試時間開始後，先完成該床之鋪設及定位，始能進行客房清潔作業。

1. 家具設備清潔：由上而下環形(以順時鐘或逆時鐘順序)擦拭床頭板、床頭櫃、檯燈(含燈罩)、備品擺設區。
2. 地板清潔：由內而外將地板上的紙屑、毛髮、拖鞋等清除乾淨。
3. 備品擺設：**題目設定原客房內之備品均已使用過**
 - (1)更換便條紙、原子筆整齊放置在床頭櫃上，並更換文件夾內之信封、信紙後且將文件夾放置抽屜內。
 - (2)將摺妥之大浴巾、中毛巾整齊放置在備品擺設區(右側設定為浴室備品區)。
 - (3)更換拖鞋及客房足巾(放置在床頭櫃下層)、茶包、咖啡包、糖包、礦泉水，

並更換咖啡杯組、水杯、杯墊、杯蓋，並檢視電熱水壺有無剩餘之水殘留。

4. 備品復歸

(1)將房務工作車布巾收集袋內之備品分類放置於公共用材區的布巾車：

*布巾車(乾)：①保潔墊 ②床單 ③被套 ④枕套 ⑤客房足巾。

*布巾車(濕)：①大浴巾 ②中毛巾。

(2)將清潔用具(吸塵器、清潔物品收納桶及抹布)放回定位點。

(3)房務工作車推回至測驗開始時之置放區。

5. 清洗、擦淨雙手。

6.晚班人員進行單人床(毛毯)開夜床作業(房務工作車放置復歸後定位點，不需再推至客房外之定位點)

(1)將床罩取下並摺妥置放於物品置放檯，整理為開夜床之床面。

(2)開夜床時，毛毯朝兩床相鄰側掀開摺邊，得不塞入床墊之下。

(3)放置足巾與拖鞋。拖鞋包裝袋放入房務工作車之垃圾袋(桶)內。

7. 回至操作崗位靜候評分。

四、檢定作業及時間：

第一題：房務工作車準備時間 7 分鐘。

第二題：床鋪整理作業時間 18 分鐘。

第三題：客房清潔、備品擺設與復歸及指定床鋪開夜床作業時間 15 分鐘。

含評分共計 55 分鐘 (請參閱檢定程序時間表)。

五、技能標準評分範圍：

(一) 重視職業道德、態度、衛生及安全觀念。

(二) 要求應檢人基礎操作具安全性、熟練度並對設備、物件之瞭解，進而珍惜環境資源培養成本控制能力。

六、檢定評分標準：

(一) 在規定時間內，就下列四項目評分：

1. 職業道德衛生安全違規扣分(實扣)

2. 房務工作車準備(最多扣 50 分)
3. 床鋪整理(最多扣 150 分)
4. 客房清潔、備品擺設與復歸及指定床鋪開夜床(最多扣 100 分)

(二) 總扣分超過 120 分(不含)為不及格。

七、本職類有關服裝之規定，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39 條規定「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之規定辦理。

八、應檢人如發生意外傷害，經處理後，於規定測試時間內，仍可繼續應檢。

肆、技術士技能檢定旅館客房服務職類丙級術科測試評審總表

檢定編號：_____

檢定起訖時間：_____

崗位編號			檢定日期	年____月____日 上午		
姓名				試題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104301 <input type="checkbox"/> 104302	
監評長簽名			監評人員簽名			總評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評審扣分	職業道德 衛生與安全		客房技能項		平均扣分	備註
題序	A	B	A	B		
第一題						
第二題						
第三題						
平均扣分總計						

說明：

- 1.本檢定共兩題組，抽測一題組(三小題)，總扣分超過 120 分(不含)為不及格。
- 2.若缺考者，僅在評審總表缺考□內打「v」註記即可。
- 3.請監評人員就三題評審結果，分別轉入 A、B 評審扣分欄內，求出平均扣分及總計，並在監評人員簽名指定欄內簽名。
- 4.監評長核對各題扣分無誤確認結果後，請在「總評結果」欄之適當□內，打「v」註記之，並在監評長簽名指定欄內簽名。
- 5.若誤植須塗改時，請塗改監評人員及監評長在塗改處簽名。
- 6.本評審總表為應檢人評審表之首頁，**崗位數 8 人，內含評審總表 8 份；崗位數 4 人，內含評審總表 4 份。**
 ※每位應檢人有 2 位監評人員之評分表。

伍、技術士技能檢定旅館客房服務職類丙級術科測試評審表

檢定編號：_____

檢定日期：_____ 檢定起訖時間：_____

項目	應檢人崗位編號	扣分標準				
	應檢人姓名					
	試題組別編號					
監評內容						
扣考項目	<p>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已檢定之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請填扣考項目代號】</p> <p>1 冒名頂替。2 傳遞資料或信號。3 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實作。4 互換工件或圖說。5 隨身攜帶成品或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電子通訊攝錄器材等。6 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7 故意損壞機具、設備。8 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9 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10 明知監評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p>	扣考(術科成績不及格)				
職業道德衛生與安全	1. 擅離試場或自行變換檢定崗位，不聽勸告者。	121				
	2. 未考慮工作安全，釀成災害者。	121				
	3. 有吸煙、嚼檳榔、嚼口香糖等情形者。	121				
	4. 有打架、滋事等情形者。	121				
	5. 有辱罵監評人員之情形者。	121				
	6. 檢定過程中與人相互交談，經勸導無效者。	121				

項目	應檢人崗位編號	扣分標準				
	應檢人姓名					
	試題組別編號					
	監評內容					
	<p>7.未按題意或題序操作者</p> <p>(1)先做加床，再做大床，視為未按題序操作。</p> <p>(2)於第二題操作開夜床，視為未按題序操作。</p> <p>(3)完成之成品使用錯誤備品，視為不符題意，例如：</p> <p>a.雙人床使用單人床單或單人床使用雙人床單。</p> <p>b.雙人羽絨被塞入單人被套或單人羽絨被塞入雙人被套。</p> <p>c.將床飾巾放到加床。</p> <p>(4)床鋪鋪設順序錯誤，例如：保潔墊、床單、毛毯及羽絨被未依題意順序鋪設。</p> <p>(5)該題組測試時間結束，完成之成品仍缺少任一項備品，即視為未按題意操作，扣該題的最高配分。</p> <p>(6)其他(請敘明實際狀況)：</p> <p>_____</p>	註二				
<p>註一：凡違反 1~6 項者，一律扣 121 分，以不及格論處。</p> <p>註二：凡違反第 7 項者，扣該題之最高配分。</p>						

監評人員簽名：() _____

(請勿於測試結束前先行簽名)

第一題：房務工作車準備

應檢人崗位編號						
扣分項目	扣分					
1.未能正確推動或固定房務工作車。	10					
2.準備備品及布巾前，未清潔、擦拭雙手。	10					
3.未正確架設直立式吸塵器	10					
4. 備品(消耗品、非消耗品)及清潔用具準備過程中掉落地上(依項次扣分)	5*					
(1)大浴巾 (2)中毛巾 (3) 床單						
(4) 枕頭套 (5)棉被套 (6)保潔墊						
(7) 足巾 (8) 拖鞋 (9)便條紙						
(10)信紙 (11)信封 (12)原子筆						
(13)礦泉水 (14)茶包 (15)咖啡包						
(16)糖包 (17)水杯 (18)杯蓋						
(19)杯墊 (20)咖啡杯組(含匙)						
(21)乾抹布 (22)濕抹布						
5. 備品(消耗品、非消耗品)及清潔用具準備超過足夠完成測試量(依項次扣分)						
(1)大浴巾 (2)中毛巾 (3) 床單						
(4) 枕頭套 (5)棉被套 (6)保潔墊						
(7) 足巾 (8) 拖鞋 (9)便條紙						
(10)信紙 (11)信封 (12)原子筆						
(13)礦泉水 (14)茶包 (15)咖啡包						
(16)糖包 (17)水杯 (18)杯蓋						
(19)杯墊 (20)咖啡杯組(含匙)						
(21)乾抹布 (22)濕抹布						
6. 備品(消耗品、非消耗品)及清潔用具準備款式錯誤或數量不足(依項次扣分)	5*					
(1)大浴巾 (2)中毛巾 (3) 床單						
(4) 枕頭套 (5)棉被套 (6)保潔墊						
(7) 足巾 (8) 拖鞋 (9)便條紙						
(10)信紙 (11)信封 (12)原子筆						
(13)礦泉水 (14)茶包 (15)咖啡包						
(16)糖包 (17)水杯 (18)杯蓋						
(19)杯墊 (20)咖啡杯組(含匙)						
(21)乾抹布 (22)濕抹布						

應檢人崗位編號					
扣分項目	扣分				
7.房務工作車的布置未達整齊和便利取用。 (1)未將茶包、咖啡包、糖包放置於房務工作車上之分格籃中。 (2)未將乾淨的水杯、咖啡杯組(含匙)置放於乾淨的收納籃(盤)中。 (3)布巾類未達整齊和便利取用。 (4)濕抹布未放置於清潔物品收納桶內。 (5)其他(請敘明實際狀況)：	10*				
8.房務工作車未推至取完備品後定位點(依場地圖標示之位置)。	10				
9.未使用房務工作車取用備品。	10				
10.未在測試時間內完成本題。	10				
11.違反安全、衛生及其他相關事項者(請以文字簡述並列舉)：	10*				
註一：扣分標準以違反項目內容為評審標準 註二：各項之件次部分不重複扣分 註三：扣分項次有「*」標記者得重複扣分 註四：應檢人鋪床及備品擺設時，可徒手往公共用材區補取不足之備品。 註五：扣分小計(最多扣50分)					

第二題：床 鋪 整 理

應檢人崗位編號						
扣分項目		扣分				
1. 未將換下之布巾與垃圾分類存放：			5*			
(1)保潔墊	(2)被套	(3)枕頭套				
(4)足巾	(5)床單	(6)拖鞋（含包裝袋）				
(7)大浴巾	(8)中毛巾					
2.未逐一拆卸床單與被套			5*			
3.未將可續用之備品摺疊整齊放在物品置放檯上：			5*			
(1)羽絨被	(2)床單	(3)標準枕				
(4)軟枕	(5)毛毯	(6)床飾巾				
4.未檢視床裙是否安置妥當			10			
5.未檢視床墊是否安置妥當			10			
6.未以正確姿勢推動直立式加床。 (1)以拉的方式移動直立式加床。 (2)移動直立式加床時，擋住前方視線。			5*			
7. 未依題意將直立式加床推回公共用材區定位點，或架設時間未符題意要求。			10*			
8.未以正確方式架設加床。 (1)未輕放加床。 (2)未妥善收置安全束帶。			5*			
9.床頭床尾方向錯誤。			10			
10.選擇錯誤備品 (依項次扣分)			5*			
(1)保潔墊	(2)床單	(3)被套				
11.鋪放保潔墊，未將四角鬆緊帶緊密扣住床墊。			5*			
12.鋪放保潔墊方向錯誤或反面朝上。			10*			
13.第一層床單，未以正面鋪設。			5*			

應檢人崗位編號					
扣分項目	扣分				
14.第一層床單，未將四周布面拉摺線並整齊摺入床墊之下。	10*				
15.第二層床單，未以反面朝上鋪設。	5*				
16.第二層床單鋪設位置，未能考量到包覆毛毯之功能。	5*				
17.鋪設毛毯，未呈現毛毯標誌。	5*				
18.第三層床單，未以正面鋪設。	5*				
19.第三層床單的鋪設，未將左右兩邊、床尾垂量及毛毯，拉摺線並整齊摺入床墊之下。	10*				
20.完成鋪設後，床面整體未平整。	10*				
21.未熟練裝枕頭套。	10				
22.裝入枕頭套內之枕形，四周稜角不成形、鬆軟無狀。	10				
23.未熟練將羽絨被裝入被套。	10				
24.成品之羽絨被，未達平整美觀，例如：被套只裝一半、棉被橫入被套等。	20*				
25.未正確擺放標準枕及軟枕。	10*				
26.枕頭放置位置，未靠床頭板。	10*				
27.床面枕套開口處，未考量其平整。 (1)雙人床 (2)直立式加床 (3)單人床	10*				
28.鋪設床單，頭端未覆蓋枕頭。	10*				
29.鋪設床單時，枕頭前方，接觸床面及枕頭間，未摺入 5~10 公分，美化床面。	10*				
30.鋪設床單時，未修飾床尾左右兩側。	10				

應檢人崗位編號						
扣分項目	扣分					
31.鋪設床飾巾，未放置床尾適當位置。	10					
32.鋪設完成之床罩(含床飾巾)及床面整體未達平整、美觀。	20*					
33.在應檢時間內未完成本題要求事項者，計有(請以文字簡述事項，並依項次扣分)：	20*					
(1)保潔墊		(2)床單	(3)被套			
(4)羽絨被		(5)床罩	(6)枕頭套			
(7)毛毯		(8)床定位	(9)床飾巾			
(10)枕頭定位						
34.違反安全、衛生及其他相關事項者(請以文字簡述並列舉)：	10*					
註一：扣分標準以違反項目內容為評審標準 註二：扣分項目有依項次扣分者，以項次為準，每一項次不得重複扣分(二張床分別評分) 註三：扣分項次有「*」標記者得重複扣分 註四：應檢人鋪床及備品擺設時，可徒手往公共用材區補取不足之備品。 註五：扣分小計(最多扣 150 分)						

第三題：客房清潔、備品擺設與復歸及指定床鋪開夜床

應檢人崗位編號						
扣分項目	扣分					
1.若指定開夜床之床鋪未完成鋪設，應檢人於第三題測試時間開始後，未先完成指定開夜床之床鋪鋪設及定位，即進行客房清潔作業。	20					
2.未正確使用乾、濕抹布擦拭家具設備，例如： (1)濕抹布(藍色)擦拭檯燈(含燈罩)。 (2)乾抹布(白色)擦拭床頭板、床頭櫃、備品擺設區。	5*					
3.未以環形方向擦拭傢具設備。	5					
4.未由上而下擦拭傢具設備。	5					
5.未正確操作吸塵器。	5					
6.插入與拔除吸塵器插座未考量安全性。	5					
7.未由內而外進行地板清潔動作。	5					
8.地板上的紙屑、毛髮、拖鞋未清除乾淨。	10					
9. 未將使用過後的備品收拾放置房務工作車垃圾袋(桶)	5*					
(1)茶包 (2)咖啡包 (3)糖包						
(4)原子筆 (5)信封 (6)信紙						
(7)礦泉水空瓶						
10.未檢視電熱水壺是否有殘留餘水，有剩餘之水須倒掉。	10					
11.未能正確摺疊大浴巾、中毛巾。	5					
12.擺設備品未考量整體美觀	5*					
(1)茶包 (2)咖啡包 (3)糖包						
(4)原子筆 (5)信封 (6)信紙						
(7)礦泉水空瓶 (8)大浴巾						
(9)中毛巾 (10)水杯						
(11)咖啡杯組(含茶匙)						

應檢人崗位編號					
扣分項目	扣分				
13.未以正確姿勢將房務工作車推回原定位點。	5				
14.未將清潔用具(吸塵器及抹布)放回定位點。	5*				
15.未將房務工作車布巾收集袋內之備品分類放置於公共用材區的布巾車：	5*				
(1)床單		(2) 枕套			
(3)被套		(4)保潔墊			
(5)客房足巾		(6)大浴巾			
(7)中毛巾					
16.未正確分類乾/濕布巾車之布巾	5*				
(1)床單		(2) 枕套			
(3)被套		(4)保潔墊			
(5)客房足巾		(6)大浴巾			
(7)中毛巾					
17.備品未復歸完成即進行指定床鋪開夜床作業	20				
18.進行開夜床作業時，未能將床單摺疊整齊放回物品置放檯。	10				
19.進行開夜床作業時，未考慮床單、毛毯就寢便利性。	10				
20.進行開夜床作業時，未能於床腰處之地面放置足巾及拖鞋。	10				
21.開夜床之方向不正確。	10				
22.客房足巾及拖鞋，未配合開夜床開口方向放置。	10				

應檢人崗位編號																												
扣分項目	扣分																											
23.在 應檢時間 內未完成本題要求事項者(請以文字簡述事項，並依項次扣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1)床頭板</td> <td style="width: 50%;">(2)床頭櫃</td> </tr> <tr> <td>(3)檯燈(含燈罩)</td> <td>(4)備品擺設區</td> </tr> <tr> <td>(5)吸塵</td> <td>(6)摺疊大浴巾</td> </tr> <tr> <td colspan="2">(7)摺疊中毛巾</td> </tr> <tr> <td colspan="2">(8)更換：便條紙、原子筆、信封、信紙，或未放置指定位置</td> </tr> <tr> <td colspan="2">(9)更換：茶包、咖啡包、糖包、礦泉水，或未放置指定位置</td> </tr> <tr> <td colspan="2">(10)更換：咖啡杯組(含匙)、水杯、杯蓋、杯墊</td> </tr> <tr> <td colspan="2">(11)房務工作車推回定位點</td> </tr> <tr> <td colspan="2">(12) 清潔用品歸位</td> </tr> <tr> <td colspan="2">(13) 開夜床</td> </tr> <tr> <td colspan="2">(14) 客房足巾、拖鞋(包括未拆封)</td> </tr> <tr> <td colspan="2">(15)將拖鞋包裝袋放入工作車垃圾袋(桶)內</td> </tr> </table>	(1)床頭板	(2)床頭櫃	(3)檯燈(含燈罩)	(4)備品擺設區	(5)吸塵	(6)摺疊大浴巾	(7)摺疊中毛巾		(8)更換：便條紙、原子筆、信封、信紙，或未放置指定位置		(9)更換：茶包、咖啡包、糖包、礦泉水，或未放置指定位置		(10)更換：咖啡杯組(含匙)、水杯、杯蓋、杯墊		(11)房務工作車推回定位點		(12) 清潔用品歸位		(13) 開夜床		(14) 客房足巾、拖鞋(包括未拆封)		(15)將拖鞋包裝袋放入工作車垃圾袋(桶)內		20*			
(1)床頭板	(2)床頭櫃																											
(3)檯燈(含燈罩)	(4)備品擺設區																											
(5)吸塵	(6)摺疊大浴巾																											
(7)摺疊中毛巾																												
(8)更換：便條紙、原子筆、信封、信紙，或未放置指定位置																												
(9)更換：茶包、咖啡包、糖包、礦泉水，或未放置指定位置																												
(10)更換：咖啡杯組(含匙)、水杯、杯蓋、杯墊																												
(11)房務工作車推回定位點																												
(12) 清潔用品歸位																												
(13) 開夜床																												
(14) 客房足巾、拖鞋(包括未拆封)																												
(15)將拖鞋包裝袋放入工作車垃圾袋(桶)內																												
24.違反安全、衛生及其他相關事項者(請以文字簡述並列舉)：	10*																											
註一：扣分標準以違反項目內容為評審標準 註二：各項之件次不重複扣分 註三：扣分項次有「*」標記者得重複扣分 註四：應檢人鋪床及備品擺設時，可徒手往公共用材區補取不足之備品。 註五：扣分小計(最多扣 100 分)																												

陸、技術士技能檢定旅館客房服務職類丙級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時間配當表

每一檢定場，每日排定測試場次為四場。程序表如下：

第一場次		
時間	內容	備註
08：00—08：30	1.監評前協調會議(包含監評檢查相關機具設備) 2.應檢人完成報到	
08：30—09：00	1.測試應注意事項說明 2.場地設備、機具及材料等作業說明(含吸塵器操作示範) 3.應檢人檢查設備及材料 4.應檢人確認工作崗位 5.應檢人試題疑義說明 6.應檢人代表抽題 7.其他事項	
09：00—09：55	進行測試	
09：55—10：15	監評人員核算成績	
第二場次		
時間	內容	備註
09：45—10：15	應檢人完成報到	
10：15—10：45	1.測試應注意事項說明 2.場地設備、機具及材料等作業說明(含吸塵器操作示範) 3.應檢人檢查設備及材料 4.應檢人確認工作崗位 5.應檢人試題疑義說明 6.應檢人代表抽題 7.其他事項	
10：45—11：40	進行測試	
11：40—12：00	監評人員核算成績	

第三場次

時間	內容	備註
12：30－13：00	應檢人完成報到	
13：00－13：30	1.測試應注意事項說明 2.場地設備、機具及材料等作業說明(含吸塵器操作示範) 3.應檢人檢查設備及材料 4.應檢人確認工作崗位 5.應檢人試題疑義說明 6.應檢人代表抽題 7.其他事項	
13：30－14：25	進行測試	
14：25－14：45	監評人員核算成績	

第四場次

時間	內容	備註
14：15－14：45	應檢人完成報到	
14：45－15：15	1.測試應注意事項說明 2.場地設備、機具及材料等作業說明(含吸塵器操作示範) 3.應檢人檢查設備及材料 4.應檢人確認工作崗位 5.應檢人試題疑義說明 6.應檢人代表抽題 7.其他事項	
15：15－16：10	進行測試	
16：10－16：30	1.監評人員核算成績 2.檢討會(監評人員及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視需要召開)	